

# 福州七七纸业有限公司纸箱技改及纸箱边角料再利用项目 (全厂总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2日,福州七七纸业有限公司根据《福州七七纸业有限公司纸箱技改及纸箱边角料再利用项目(全厂总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州七七纸业有限公司位于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洪宽工业村,项目已完成纸箱和纸托生产线建设。建设完成后全厂职工110人(住厂),年工作日320天,两班制,每班8小时。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委托福州壹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州七七纸业有限公司纸箱技改及纸箱边角料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榕融环评[2022]118号),建设规模为新增生产纸箱2600万只/年,纸托2150吨/年,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能力年产纸箱3550万只、纸托2150吨。

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期间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行为。

### (3) 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总额2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纸箱、纸托生产线及相关的公辅工程和环保设施,为建成后全厂总体验收,验收规模扩建后全厂生产能力年产纸箱3550万只、纸托2150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设备数量、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动。项目验收期间未增加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对环境不利影响没有加

重，不构成重大变更，因此，项目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印刷机清洗废水经 5t/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印刷，不外排。

纸塑废水经 120t/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纸托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福清市融元污水处理厂。

#### (2) 废气

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纸塑废水处理设施加盖封闭，位于厂房三内。

#### (3) 噪声

项目设备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处理。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活性炭产生量 0.51t/a，油墨污泥产生量 0.051t/a，废油墨桶、胶桶产生量 0.275t/a，暂存于 4 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纸塑废水处理设施验收期间未产生生化污泥，已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③生活垃圾产生量 35.2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 pH6.9-7.1 (无量纲)、COD<sub>Cr</sub>243-270mg/L、BOD<sub>5</sub>84.9-94.4mg/L、氨氮 35.4-40.9mg/L、SS80-110mg/L 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排入福清市融元污水处理厂。

印刷废水经 5t/d 印刷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印刷。

纸塑废水经 120t/d 纸塑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纸托生产。

## (2) 废气

印刷废气经收集后汇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13-5.22mg/m<sup>3</sup>，排放速率 1.2×10<sup>-3</sup>-4.6×10<sup>-3</sup>kg/h，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4—2018)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5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1.5kg/h)，印刷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项目厂界处氨最大排放值 0.1mg/m<sup>3</sup>、硫化氢最大排放值 0.012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大排放值 14 (无量纲)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1993) 二级标准 (氨≤1.5mg/m<sup>3</sup>、硫化氢≤0.06mg/m<sup>3</sup>、臭气浓度≤20 (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值 1.79mg/m<sup>3</sup>，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4—2018) 表 3 中标准 (非甲烷总烃≤2 mg/m<sup>3</sup>)，厂界处废气达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限值 1.47-1.89 mg/m<sup>3</sup>，任意一次浓度 1.4-1.89 mg/m<sup>3</sup>，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要求 (1h 平均浓度限值≤6 mg/m<sup>3</sup>、任意一次浓度≤20 mg/m<sup>3</sup>)，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达标排放。

##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已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处理，经上述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 55-59.4dB (A)，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和印刷废水污水处理设施油墨污泥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纸板边角料用于项目纸托生产；验收期间纸塑废水处理设施未产生污泥；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 (5) 总量控制

项目验收阶段全厂 VOCs 排放 0.02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VOCs≤0.031 吨/年)。

## 五、验收结论

福州七七纸业有限公司“纸箱技改及纸箱边角料再利用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验收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建设至竣工期间，基本落实执行环保“三同时”

制度；竣工后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建设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群众投诉事件，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告要求，依法完善后续验收程序。

2. 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加强环保处理设施日常的运行管理、维护并做好记录。

3. 按规范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福州七七纸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